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關於結付收購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現金代價甲安排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
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致其股東通函（「該通函」），內容
關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股東大
會的表決結果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
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賣方已與買方協定，買方可於完成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三十(30)日內結付現金代價甲（經扣除預付款項）。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結付現金代價甲（經扣除預付款項）。

經與賣方二協商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自賣方二接獲函件，據此賣方二同意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中午前結付應付賣方二之現金代價甲（經扣除預付款項）15,000,000港元。本公司與賣方二正在就付款安排之詳情進行討論。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進展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黎浩文先生及張天民博士。